**法務部10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的業務，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的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機構等5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分別負責打擊犯罪、伸張公平正義、矯正教化收容人、推廣司法保護、推動廉政革新、落實人權保障、提供法規諮商、執行公法上金錢債權等各項重要施政工作。

本部依據行政院10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一、建立廉能政府

（一）推動國際交流，接軌國際廉政趨勢：「走向國際」為本部施政主軸，將爭取主辦國際會議、研討會、考察參訪等交流活動，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資訊，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掌握國際廉政脈動，作為我國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並透過廣泛接觸、溝通、瞭解，增進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逐步達成加入國際廉政、反貪組織之目標。

（二）落實推動「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持續整合反貪、防貪、肅貪業務，推動「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機制，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落實內控管理，建立機關風險評估資料，透過「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治理機制，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提出「預警作為」；針對行政肅貪或刑事肅貪個案，建構「再防貪措施」，以達到肅貪與防貪工作結合之目標。

（三）推動社會參與，型塑貪污「零容忍」：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3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持續推動「廉政志工」、「廉政平臺」等社會參與機制，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發掘民隱民瘼，傳播反貪倡廉資訊，藉以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

（四）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辦案效率：由本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機構「期前辦案」，精準打擊貪污，以提升偵辦效率及品質，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另未有派駐檢察官之地檢署，亦有對應廉政署之專責檢察官（在署檢察官）配合辦理貪瀆案件偵查，以提升辦案效率。

二、建構現代法制

（一）致力人權保障，拓展國際交流：透過定期提出我國國家人權報告，舉辦國際性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邀請國際間重要人權學者專家進行訪問、參訪國外著名人權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等強化國際交流方式，可深度探討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之落實情形。

（二）賡續人權宣導，深耕全民意識：推動人權首重加深民眾對人權的體認，瞭解人權的基本概念及堅定人權價值信念，進而培養民眾有尊重人權的內涵及積極參與實踐人權的作為。本部將持續督導並辦理人權宣導，強化人權教育之深度及廣度，深耕民眾及公務員之人權意識，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使「人權主流化」觀念深植全民心中，據以遵行。

（三）檢視主管法令，符合公約標準：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於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後，本部應依各公約規定，配合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針對現行已完成內國法化之「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

（四）推動資訊法律之完備

１、個人資料保護法於101年10月1日修正施行後，除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常識外，召開個資法研討會，廣徵各界意見。

２、針對政府資訊公開法實務上窒礙難行處，參考國外主要國家立法例，研擬修法方向；並進行宣導等活動，積極推廣政府資訊公開之法律常識。

三、嚴正執行法律

（一）執行肅貪工作，提升貪瀆定罪率

１、宣導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條例第6條之1「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對於涉嫌貪污等特定犯罪之公務員，課以就異常增加之不明來源財產負有說明之義務，將可革新吏治，提高我國政治的清廉度及透明度，獲得人民的信賴。

２、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本部制訂檢察署及檢察官辦理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定罪率排序表，作為考績、升遷之重要參考。並請各檢察機關就貪瀆等重大及社會矚目案件，於決定上訴與否時，應確實依照「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點規定，詳實審核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

３、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針對各種貪瀆案件作實務解析、追回貪瀆案件不法所得實務現況、收受賄賂罪對價關係之認定與蒐證、貪污案件無罪判決分析、對於可能滋生弊端行業貪瀆案件之偵查作為等相關議題，舉辦研習訓練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進行討論、研析。

４、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貪瀆案件之追訴極為困難，但越接近發生時點偵辦，其定罪率越高。因此，本部廉政機構針對機關內有重大貪瀆跡象之線索，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與檢察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直接將貪瀆情資轉送管轄之檢察機關，由檢察官在第一時間指揮警調人員配合政風人員，共同嚴密監控蒐證。

（二）執行反毒策略，降低施用再犯率

１、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毒品人口。此外，提高緩起訴處分並命戒癮治療之績效，持續擴大推行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改善施用毒品者因無法戒絕毒癮而反覆出入監問題。

２、毒品查緝部分，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相互合作，嚴格查緝毒品及製造工廠，及販賣、運輸、製造毒品之犯罪行為，積極沒收毒梟財產所得，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有效控制毒品氾濫。

３、發揮「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針對社會新興毒品濫用趨勢，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密切注意新興毒品成癮性之醫學研究與實證發展，即時檢討審議毒品分級增列、刪減事宜，以適時防範毒品流入社會，落實毒品防制策略。

４、為有效防制毒品氾濫、查緝毒品犯罪、阻絕毒品流通並協助成癮者完成戒治，本部從偵查實務的觀點，以追求成效為導向，並以防患未然、武裝自己、拔根斷源、遠離毒害作為政策方向，訂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於102年6月6日核定施行。

四、推動獄政改革

（一）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積極安排收容人家屬參訪矯正機關，施以親職教育，並於重要節日前夕舉辦面對面懇親會、家庭日活動等，由收容人獻上自製之感恩卡片或工藝品，藉以表達對家人之情感，觸動其改悔向上之心弦。另舉辦收容人成長團體或讀書會活動，引領收容人討論、省思，重塑家庭倫理。

（二）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為提升便民服務，展現矯正機關管理透明之目標，落實便民服務，貼近民眾需求，規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具體實踐「親民、便民、禮民」施政理念，扭轉國人對監所刻板印象，建構以民眾為優先考量之服務型矯正機關，提供民眾快速、便捷與效率之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落實人性化的管理。

（三）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配合本部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及矯正系統之假釋制度，有效紓解超額收容問題，另積極洽國防部釋出閒置營區，研提「紓解監所超收擁擠策略-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並採滾動式定時檢討計畫內容，俾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五、深化司法保護

（一）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推動以人為本的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使其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回饋社會。另為加強社會勞動執行的效益，建立多層次督核機制，使社會勞動機制發揮更佳的效能。

（二）推動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工作，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為推動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工作，部分補助各地方毒防中心追蹤輔導人力經費，採個案管理的方式對毒防中心列管個案進行追蹤輔導，透過訪視評估個案狀況，轉介提供所需服務如戒癮治療、社會福利服務、就業輔導等社會復健服務，並每年視導考核各地毒防中心辦理情形，督核辦理成效。

（三）提供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多元及整合性服務：強化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之連結，提前進入監所建立輔導關係，拓展相關保護資源，以個案為核心，提供多元及整合性服務，協助建構從個人至家庭的支持與復歸網絡。

（四）提升被害人訴訟參加權能：落實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使被害人或其遺屬知悉犯罪真相，以達復原功能。

六、提升檢察效能

（一）建置檢察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比照「法務部財務 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二）降低檢察官辦案日數：降低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七、強化行政執行效能：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執行投資報酬率，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導引社會崇法守法，協助弱勢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八、提升人員素質：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為因應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將加強所屬人員之訓練，促進其吸收新知並強化個人自我發展，以提升專業能力及領導管理才能。

◎跨機關目標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一、提供跨部會刑事資料查詢查證服務：刑事案件整合資料除提供檢察官更快速的資訊查詢外，本部亦跨部會提供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戶政偵防執法等查詢查證作業使用。

二、推動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育學習平台、落實法治教育往下扎根：為深化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內涵，協助學生瞭解自身權益，強化法律概念，引導學生、教師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推動全國法規資料庫成為校園法治教育最佳學習平台，落實法治教育往下扎根，進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全民法治素養。

三、建立本部資本計畫基金，挹注公共建設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為推動本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專案先期計畫，經按年編列預算經費辦理，惟鑑於政府財政資源緊絀，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採行新的財務策略，加強檢討計畫成本效益評估，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因未能採民間參與方式，故將採建立資本計畫基金方式，以基金為部分經費來源推動辦理。

※ 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研發量能：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

二、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三、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四、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二）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機關員額，以達精實用人之員額管理。

（二）推動終身學習：致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辦理各項與業務有關之課程，配合其他單位之訓練課程調訓，並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建立廉能政府 | 1 |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 1 | 統計數據 | 1.整合國家廉政網絡：為強化廉政跨域整合，持續擴大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的討論與實踐，爰以中央各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廉政會報參與度」為衡量標準（50%）。計算方式：以各機關政風機構以外之（業務單位之廉政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 ÷（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總數）。102年達31%（50%）、103年達32%（50%）、104年達33%（50%）、105年達34%（50%）。2.推動社會參與機制：中央各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推動全民參與廉政工作，於年度內舉辦廉政社會參與活動，達成喚起民眾反貪意識，並促進「貪腐零容忍」，爰以民眾主觀檢舉意願之提升為衡量標準（50%）。計算方式：依每年度本部廉政署公布委外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有關「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意願」百分比作衡量指標。102年達58%（50%）、103年達59%（50%）、104年達60%（50%）、105年達61%（50%）。 | 100％ | 無 |
| 2 |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 1 | 統計數據 | 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100﹪ | 82% | 無 |
| 二 | 建構現代法制 | 1 |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 1 | 進度控管 | 1.102年蒐集各國之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最新立法或修法資訊，並完成翻譯（50%＋50%=100%）。2.103年研議上開各國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最新法制之法律架構、內容、施行情況及法律政策之優缺點分析（50%＋50%=100%）。3.104年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研商會議（50%＋50%=100%）。4.105年完成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評估報告；提出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50%＋50%=100%）。 | 100% | 無 |
| 2 | 人權主流化形塑 | 1 | 統計數據 | 1.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以多元方式辦理講習宣導，並評鑑其辦理成果（30%）。2.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或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每年度達1場次，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調查並達75%（50%）。3.每年度錄製部內辦理之專題演講或研習活動為數位學習課程1門，且學習成效達70分以上（20%）。 | 100% | 無 |
| 三 | 嚴正執行法律 | 1 | 提升貪瀆定罪率 | 1 | 統計數據 | 98年7月8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方式：（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100％。  說明：定罪率之計算，涵蓋同一案件中貪瀆犯罪及其他以非圖利罪及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如公務員貪污案件，除公務員以貪污罪起訴外，他人協助洗錢、湮滅罪證而另以其他罪名起訴，均屬偵查貪瀆成效，故納入計算範圍。（1）其中貪瀆定罪率=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100％。（2）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再去區分其起訴時罪名類別：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以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貪瀆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 | 72％ | 無 |
| 2 |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緝獲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數量 | 34座 | 無 |
| 四 | 推動獄政改革 | 1 | 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績效目標值：實施收容人家庭服務次數≧15之矯正機關數÷49 × 100% | 100% | 社會發展 |
| 2 |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 1 | 統計數據 | 以當年度收容人家屬問卷調查統計（指標項目包括：行政效率、服務態度、接見措施、販售物品及廉能形象等五項）作為矯正機關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回收問卷樣本中之有效問卷樣本須達80%以上） | 75% | 無 |
| 3 |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 1 | 統計數據 | 依行政院核定之矯正機關新（擴）建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進度（工程施工進度×0.8＋預算執行進度×0.2）計算。惟當年度有多項計畫執行或個別計畫有多項工程者，施工進度以平均計，工程尚未發包者，以0計算。 | 40% | 社會發展 |
| 五 | 深化司法保護 | 1 |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 1 | 統計數據 | 以當年度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為衡量標準（當年度服務人數以10%抽樣） | 80% | 無 |
| 2 | 推動社會勞動 | 1 | 統計數據 | 執行社會勞動案件，社會勞動者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當年度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已達滿意案件數÷當年度社會勞動履行完成案件數×100%的平均值） | 94% | 無 |
| 六 | 提升檢察效能 | 1 | 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 1 | 統計數據 | 比照「法務部財務 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在職訓練學分制度（年度目標值計算：通過考試取得證照人數÷當年度實際參加受訓檢察官人數× 100%） | 80% | 無 |
| 2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1 | 統計數據 | 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 54日 | 社會發展/科技發展 |
| 七 |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 1 | 提升投資報酬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累計執行徵起（繳庫）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 23.5倍數 | 社會發展 |
| 八 | 提升人員素質 | 1 |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內參加人力培訓課程人員經問卷調查滿意度 | 75% | 無 |
| 九 |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 1 | 提供跨部會刑事資料查詢查證服務量 | 1 | 統計數據 | 提供跨部會刑事資料查詢查證服務件數 | 280,000件 | 科技發展 |
| 2 | 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量 | 1 | 統計數據 | 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人次÷年 | 2,000,000人次 | 科技發展 |
| 3 |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 1 | 進度控管 | 建立本部資本計畫基金作業預定於104年底前完成：1.完成建立基金評估作業擇定納入基金標的資產（60%）。2.擬具設立計畫書報請行政院審查（80%）。3.行政院核准設立計畫書（85%）。4.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90%）。5.擬具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95%）。6.行政院核定發布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送立法院（100%）。 | 80% | 公共建設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共同性目標 |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 提升研發量能 | 1 |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 0.17% |
| 二 |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1 | 統計數據 |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協辦3項 |
| 三 |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 |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 136項 |
| 四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5% |
| 五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 |
| 2 |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 | 1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肆、法務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一般行政 | 強化國際參與、舉辦國際人權交流活動計畫 | 其它 | 透過定期提出我國國家人權報告，舉辦國際性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可深度探討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之落實情形，並提升我國人權保障標準。另定期邀請國際間重要人權學者專家進行訪問、演說、舉辦國際性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參訪國外著名人權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等強化國際交流方式，讓政府及國人瞭解國際人權推動進展；亦適時行銷我國致力人權保障之正面形象。 | 人權主流化形塑 |
| 推動人權教育、建立全民人權主流化實施計畫 | 其它 | 推動人權首重加深民眾對人權的體認，瞭解人權的基本概念及堅定人權價值信念，進而培養民眾有尊重人權的內涵及積極參與實踐人權的作為。我國自98年施行「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其宣導對象首重對政府各級公務人員之宣導，以建構其行政作為需遵守人權保障規定理念，避免侵害人權。面對我國即將進入人權教育新紀元，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宣導對象擴及至學校、民間企業及一般民眾，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使「人權主流化」觀念深植全民心中，據以遵行。 | 人權主流化形塑 |
| 相關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後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計畫 | 其它 | 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於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後，法務部應依各公約規定，配合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針對現行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務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 | 人權主流化形塑 |
| 法務行政 | 掌握外國個人資料保護立法趨勢之方案 | 其它 | 一、召開個資法研討會廣徵各界意見。  二、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常識。 |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
| 提升資訊公開效能 | 其它 | 一、召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研商會議。  二、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法律常識。 |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
| 法務行政 | 執行肅貪工作 | 其它 | 一、宣導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 提升貪瀆定罪率 |
| 執行反毒策略 | 其它 | 一、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提高緩起訴處分並命戒癮治療之績效。  二、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  三、發揮「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  四、積極與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及經濟部等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
| 偵辦經濟犯罪查緝盜版仿冒 | 其它 | 一、發揮「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功能，持續與司法院協調聯繫，期能專庭審理、速審速決及從重量刑。  二、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檢討刑法分則背信罪章條文，納入刑法分則研修議題。  三、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四、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五、積極持續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加強婦幼保護打擊人口販運 | 其它 | 一、專責檢察官辦理性侵害、家庭暴力、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婦幼保護及人口販運案件，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婦幼保護及人口販運督導小組。  二、定期舉辦婦幼及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  三、改善被害人於檢察機關之應訊環境，對於家暴、性侵及婦幼案件之偵辦，儘量於溫馨談話室進行，以舒緩被害人之緊張情緒；實施「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研擬配套措施並規劃強制治療處所。  四、全面檢討現行制度缺失，精進處遇人員之專業性，強調教化空間專業化與處遇制度專業化，俾確保治療品質。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法務行政 |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 其它 | 一、透過核撥指定用途補助款到各地檢署及經費按季核銷的制度，督導各地檢署辦理罰金、拘役及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二、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  三、辦理社會勞動人意外保險。  四、建立多層次督核機制。 | 推動社會勞動 |
| 推動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工作，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 其它 | 一、補助各地方毒防中心追蹤輔導人力經費，對開案服務個案進行追蹤輔導。  二、透過訪視評估個案狀況，針對個案需求轉介各項服務如戒癮治療、社會福利服務、就業輔導。另辦理法務部24小時不打烊的戒毒成功專線接聽業務，提供有需求者快速便捷之電話求助管道。  三、法務部暨中央相關部會每年視導考核各地毒防中心辦理情形，督核辦理成效。 |  |
| 實施更生人認輔制度，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 | 其它 | 一、強化矯正、觀護與更生保護之銜接，以個案為核心，對更生人及其家庭，結合專業團體與更生輔導員，以一對一的密集輔導與追蹤。  二、整合政府與民間相關資源，提供複合式服務與長期關懷與陪伴。  三、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觀念，重建社會與家庭功能，順利復歸社會。 |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
| 推動被害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 | 其它 | 一、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  二、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  三、培訓法律協助專長志工或建立法律專業人力支援機制。 |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
| 法務行政 | 建立跨境打擊犯罪模式，肩負統合樞紐重任 | 其它 | 一、召開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協調會報，統籌指揮國內偵查機關；成立「跨境犯罪專責小組」，有效打擊跨境犯罪。  二、基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主體，透過有效整合檢、警、調、海巡等執法機關力量，共同打擊不法。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健全國內法制，起草研修法案 | 其它 | 一、為健全國內有關於國際司法互助之法制，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等組成小組進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研究。目前已草擬條文完成，尚有部分條文徵詢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中。  二、本部自100年9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未來將持續進行修正條文草案內容之討論。。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 | 其它 | 一、參加對美司法互助諮商，就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執行成效進行工作會談。  二、參加與東南亞及歐洲等地區之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或協定談判會議。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落實民事互助協定，保障臺越人民權益 | 其它 |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100年12月2日正式生效，臺越雙方依此協定架構每年舉行司法互助諮商會議，就協定執行情形及所遭遇困難進行討論，以強化本協定之執行。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偵辦兩岸跨境犯罪，共同打擊不法 | 其它 | 一、部分社會矚目之經濟犯尚未遣返，將持續列為與大陸主管部門工作會談檢討項目，積極協商，以完成追捕之任務。  二、透過兩岸檢警情資交換、合作協查、共同打擊等方式，除持續聯手打擊電信詐騙集團，並重點打擊兩岸跨境違法傳銷及農藥、農產品走私犯罪。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 | 其它 | 一、查扣不法犯罪所得，並積極研修相關法律以提供執行之法源依據，以彌補被害人損害，實現公平正義。  二、協議之執行法制化，規範化，並逐步完善司法互助之立法。  三、透過「業務交流」，講授我方偵查及實行公訴之經驗，宣導落實刑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引領兩岸法治對話。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強化人道關懷，確保訴訟權益保障 | 其它 | 一、透過兩岸司法互助機制，接返符合條件之罪犯，使之在己方執行刑罰。  二、積極與大陸地區進行在我國服刑陸籍受刑人接返事宜。  三、完善我方既有通報機制，並持續與大陸主管部門協商循我方建議模式規劃處理，以加強我國人民在大陸地區人身自由保障。 | 人權主流化形塑 |
| 廉政業務 | 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才 | 其它 | 一、培育新進廉政人員具備業務所需專業基本知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  二、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與溝通能力。 |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
| 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 | 其它 | 一、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積極參與國際廉政事務。  二、積極參與APEC、OECD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或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  三、適時行銷我國廉政作為及成效，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 |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
| 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 其它 | 一、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落實廉政風險評估，展現「預警」功能，並建構再防貪機制。  二、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
| 整合廉政網絡，促進全民反貪 | 其它 | 一、多元廉政倫理宣導，結合公私部門，營造「貪污零容忍」的社會環境。  二、積極透過廉政署「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並推動廉政志工，落實「全民參與」。  三、持續辦理相關廉政研究。 |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
| 倡導誠實申報財產，落實利益衝突迴避 | 其它 | 一、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審查機制。  二、推廣法務部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使用。  三、全面使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辦理財產申報查核作業，並將透過平臺所可取得之財產資料，直接提供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便利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  四、落實陽光法案，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之修法事宜。 |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
|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 其它 | 一、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為三大工作目標，恪遵依法行政，確實遵守廉政署人權保障工作指示事項。  二、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  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四、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藉由本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精緻偵查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五、購置電腦化測謊儀器，並派員至美國測謊學校受訓取得測謊證照，強化肅貪能量。 |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
|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 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審議中) | 科技發展 | 一、「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屬行政院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項子計畫。  二、本計畫係除服務機關內業務同仁外，更可滿足他機關及民眾分族群提供服務，達至跨機關間服務流程整合、資源共享、主動服務、綠能減碳之業務資訊化理想，亦符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所訴求之社會關懷與政府資源共享目的。  三、104年工作重點如下：持續進行刑案整合系統、檢察官辦案系統及矯正資訊系統再造及系統整合優化，同時賡續廉政業務管理自動化（強化廉政辦案系統整合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強化全國法規資料庫運用及落實法治教育、持續引進數位鑑識增強資安防護、並擴大遠距接見與詢問規模等便民服務。 | 提供跨部會刑事資料查詢查證服務量 |
|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效能提升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本計畫為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效能及擴充連續資料備份與異地資料備份之空間授權數，符合未來資料備份之需求。並汰換老舊骨幹網路設備以增加網路效能及提升應用系統服務效率，滿足資料庫存取等相關計算環境之高速傳輸需求。另採購資安防護設備加強防範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並通過ISO 27001：2013版ISMS系統改版建置驗證，以確保本部資通訊安全防護水準。  二、104年工作重點如下：購買中階伺服器主機169台以汰換老舊設備、購買10G骨幹核心網路設備1台以增加網路效能及提升應用系統服務效率、建置APT防護系統以加強防範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並辦理ISMS系統改版以確保本部資通訊安全防護水準。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強化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本計畫主要工作為擴增本部檢察體系辦案所需「檢察機關通訊監察系統」、「第三審訴訟案件管理系統」及「單一登入窗口查詢系統」之功能。降低廉政體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有關使用者申報資料時之不便，並簡化查核作業之困難度。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之屬性開發集中式「差勤表單簽核流程系統」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日常行政作業效率。採購各項合法授權之應用軟體，以符本部及所屬機關執行業務之需。  二、104年工作重點：再造「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通訊監察」及開發「差勤表單簽核流程」等系統、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建置查核作業」及「單一登入窗口查詢系統-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系統改版及安全機制調整」作業，另為持續增強本部資訊安全管控強度，將採購「源碼檢測軟體」及「網頁系統弱點掃描工具」等軟體。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現有辦公室整修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基礎開挖、安全支撐及結構體工程（地上一層）、期程104年1至12月、經費需求預計約為111,000千元，供支付廠商估驗工程款。  二、其他費用：包括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專業代辦服務費、工程管理費等費用約3,496千元。  三、104年預算額度為114,496千元，業經行政院正式核定。  四、本工程原提報104年概算數為143,120千元，經核列114,496千元，就不足部分之差額部分，仍請廠商依預定進度表執行，於104年底前完成估驗程序，俟105年預算通過後即可付款。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後續擴充 | 社會發展 | 一、103年1月進行新建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後續擴充之施作及安裝。  二、原計畫核定經費93,586千元，103年僅編77,563千元，104年另編12,500千元。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徵選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遷建辦公大樓工程竣工/申請使用執照、進行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之規劃設計、取得使用執照/基本設計審議、請領室內裝修許可、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採購案發包/公開閱覽、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採購案進行施工、安裝、辦理搬遷發包/完成搬遷作業  二、所需經費2億8,614萬8,847元（尚未核定，其中104年需求預算4,000萬元、105年需求預算2億4,614萬8,847元）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內部家具及設備設置與搬遷(審議中) | 社會發展 | 含弱電工程及家具、內部設備、搬遷費，相關細部期程如下：  一、104年2月接洽工程代辦機關及徵選家具及設備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廠商。  二、104年3至5月，進行設備及家具之規劃設計。  三、104年6月代辦機關為設備（工程及財物）採購案之發包。  四、104年7月至11月 配合代辦機關執行各項事宜，（弱電）設備、指標、窗簾等採購案進行施工及安裝。  五、104年12月辦理相關工程及財物採購驗收。  六、105年2至4月辦理搬遷勞務發包，並完成部分業務及設備搬遷作業。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擴遷建計畫案(審議中) | 公共建設 | 一、因應「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新（增、改）建辦公廳舍各項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於103年3月11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通過，重新修改計畫案之特殊需求面積。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與臺中地檢署已於103年5月14日委請建築師，重新辦理計畫案之工程評估、繪製配置圖及預算書編製。 |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審議中) | 社會發展 | 一、本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與遠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就用地請求返還土地訴訟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2年8月27日以101年度重上字第76號和解成立。  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業於103年4月18日以彰檢文總字第1030900047號函報擬辦理之「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至臺高檢署。  三、依臺高檢署103年3月5日檢總申字第1030002880號函修正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計畫書內容（已洽建築師協辦修正中）。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司法科技 | 數位匯流寬頻技術及雲端服務於科技設備監控之研究與運用(2/3)(審議中) | 科技發展 | 一、建置虛擬實境測試環境，進行數位寬頻定位融合技術及系統整合。  二、關鍵管理元件優化與虛擬實境測試及修正，藉以修正並強化關鍵元件的效能。  三、運用觀護知識系統化進行科技監控設備及系統雛型驗測。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審議中) | 公共建設 | 規劃、設計、圖說審查、申請建照等。 |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
| 其他設備 | 中華電信公司HiNet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本計畫總經費為1億5,693萬5,000元，期程為100年度至104年度，主要工作項目為建置HiNet數據監察系統（前端）及HiNet數據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  二、104年度獲核之預算，將辦理HiNet數據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4期建置，並辦妥經費核銷。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增建辦公大樓修正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本修正計畫：增建地上6層地下2層RC造辦公大樓1棟。  二、104年實施內容如下：完成新建辦公大樓，正式啟用。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本計畫總經費為111,270千元，期程為102年度至105年度。主要工作項目為建置「國安體系防護系統」、「強化國安偵蒐系統」及「文書指紋鑑識系統」所需設備。  二、104年度獲核之預算，將辦理強化國家安全情蒐防護系統第二期工程等建置工作及經費核銷。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審議中) | 公共建設 | 一、成立房屋興建委員會,確立興建方針。  二、辦理遴選建築師作業。  三、進行先期規劃設計作業。  四、辦理地質鑚探。  五、完成基本設計作業。 |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
| 法務部調查局提升鑑驗設備效能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本計畫總經費為44,500千元，期程為104年度至105年度。主要項目為汰舊本局鑑識工作所需基礎設備。  二、本計畫104年將辦理各項基礎鑑識設備汰購及經費核銷。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法務部調查局新世代鑑識科技提升計畫(3/4)(審議中) | 科技發展 | 一、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  二、人類DNA短片段重複性基因遺傳血緣關係指數提升之研究。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法務部調查局資通訊鑑識與監察科技提升計畫(2/3)(審議中) | 科技發展 | 一、新世代數位鑑識全面提升計畫。  二、無線遠距傳輸應用計畫。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法務部調查局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 其它 | 汰換採購本局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螢幕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鑑識科技業務 | 法醫鑑識新象計畫(3/4)(審議中) | 科技發展 | 一、建構法醫體質人類學實驗室（3/4）。  二、建構國家級法醫分子病理暨微生物鑑識軸心實驗室（3/4）。  三、高感度LC/MS/MS應用於法醫毒物量能提升計畫（2/3）。  四、應用QuEChERS分散式固相萃取法於毒藥物鑑驗之研究（2/3）。  五、法醫毒物檢驗技術研發與認證深度及廣度提升計畫（1/3）。  六、提升無名屍鑑驗品質計畫（3/3）。  七、根管治療牙齒及齵齒於法醫DNA鑑定之研究。  八、先進NGS技術應用於法醫DNA鑑識之研究。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改善監所計畫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改（擴）建工程 | 社會發展 | 一、工程施作及完工驗收作業。  二、公共藝術設置作業。 |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
|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擴建工程 | 社會發展 | 一、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  二、細部設計作業。  三、工程招標與發包作業。  四、公共藝術設置作業。 |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
| 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案(審議中) | 社會發展 | 一、基本設計階段審議及細部設計。  二、建築執照申請及工程招標作業。  三、工程發包、施工及監造。  四、公共藝術招標作業及廠商遴選。 | 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 |
| 矯正業務 | 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汰換及更新 | 其它 | 一、建築房舍之維護：本署所屬矯正機關計49所，建築房舍眾多，部分建築使用年久，產生老化情形，需定期投入經費修繕維護。  二、強化戒護安全設備：目前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犯達6萬5千餘名，戒護壓力大，在人事精簡之政策下，亟需強化監視系統等科技監控設備以舒緩戒護壓力。  三、消防安全管線之維護：矯正機關係屬集中收容眾多人犯之封閉型機構，消防管線及電路管線定期之檢修、汰換及維護至為重要。 |  |
| 落實「矯正創新、精進教化」 | 其它 | 督導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一、各矯正機關定期舉辦懇親活動、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觀矯正機關及實施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宣導等。  二、各矯正機關視收容人之特性與需求，適時辦理創新、活潑之家庭支持相關活動。  三、各矯正機關每年實施上開1、2之相關服務次數，合計至少應達15次。 | 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 |
| 法務部接管國防部軍事監所成立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規劃(審議中) | 社會發展 | 一、完成接收現況之初步修繕及環境整理。  二、成立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  三、新設監獄就現有設施規劃收容事宜。  四、矯正署分批辦理監獄受刑人機動調整移監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 |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
| 執行業務 |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 其它 | 一、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研修，檢討修正行政執行有關之法令規章，研議闡釋相關法律問題，俾充實執行工具，健全行政執行制度。  二、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簡化作業流程；重視成本效益觀念，落實投資報酬率要求，以提升執行績效。  三、妥適運用強制手段，積極清理滯欠案件，實現政府公權力；堅守程序正義，維護人民權益。  四、持續推動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加強宣導此項便民政策，體現「司法為民」理念，落實為民服務品質。  五、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精進執行技巧，提升執行品質；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文化，展現對弱勢族群之關懷，並協助其履行義務。  六、改善辦（洽）公環境，提供優質服務場所，並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樹立機關親民形象。 | 提升投資報酬率 |
|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報核中) | 社會發展 | 本案原奉行政院核定於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496、496-6號）等2筆國有土地（面積2,264平方公尺），興建地上8層、地下2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嗣本案細部設計階段時，遭民眾多次陳情，行政院林前秘書長中森於99年6月3日召開會議協商本分署辦公廳舍變更用地事宜，爰與相關機關多次會議研商達成共識，始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分割事項、高雄分署並依前揭會議結論有償撥用所獲之5筆土地當中3筆，其一苓雅區福河段2026-3當作機關基地；另2筆苓雅區福河段地號1939-5、1939-7則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截角退讓；2026-1、2026-5則依會議決議指示，無償撥用予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並沿用原設計圖興建，建築總樓板面積為10,855平方公尺，總經費3億3,965萬3千元。刻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細部設計。 | 提升投資報酬率 |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審議中) | 公共建設 | 一、彰化分署預定於坐落彰化市大埔段316號地號土地新建辦公廳舍，基地面積2,409平方公尺，依目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定為住宅區（依法可新建機關辦公廳舍），建蔽率為60％，容積率為200％。  二、本案規劃新建地上7層樓、地下2層樓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期程自104年起至107年。  三、地上層面積6,356平方公尺規劃作為辦公室及附屬設施；地下層面積4,336公尺規劃作為地下停車場及防空避難室、緊急發電機組等設施，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10,692平方公尺，總經費3億4,424萬6千元。 |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審議中) | 公共建設 | 臺中分署現有辦公廳舍係整修原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舊辦公廳舍而成，建築面積只有1803.94平方公尺，空間狹小屋齡老舊，已無法因應業務需要，故考量業務長期需要，規劃於臺中司法園區內，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之臺中市西區東昇段7小段0007-0005地號等4筆及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之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0010-0008地號等共3筆合計7筆共4938平方公尺之國有土地上，規劃興建地下2層、地上9層之鋼筋混凝土辦公大樓，興建總樓地板面積11,423平方公尺，期程自104年起至107年，總經費4億4,524萬3千元。 |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
| 司法科技 | 運用科技方法建構優質司法偵查服務效能計畫(2/2)(審議中) | 科技發展 | 本綱要計畫執行下列4件分項計畫：  一、行政執行電子資訊交換及案件分析整合系統計畫（2/2）。  二、開發建置雲端毒品智慧情資分析系統。  三、法務部測謊專業人才培育及運用效能提升計畫。  四、受戒治人再犯風險程度與影響再犯之相關因素研究。 | 檢察官辦案日數 |